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2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124条规定：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……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由外部董事构成；同时，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”基于此，会议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调整前：文光伟（主任委员）、张元兴、果德安、翁菁雯、邓蓉

调整后：文光伟（主任委员）、张元兴、果德安、翁菁雯、岳虎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阿阿胶（临清）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清药业”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、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，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。

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临清药业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公司将依法继承其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。

由于临清药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30）和《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进行法人治理机构设计优化，系统业务整合，打造由公司全资下属的平台化综合运营公司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欣投资”）增加注册资本 18,000 万元人民币。增资后，东欣投资注册资本由 2,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仍持有东欣投资 10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31）和《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，详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事项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附：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 14 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、股权投资；中药合剂、胶剂、煎膏剂、颗粒剂、硬胶囊剂、口服液的生产、销售；畜牧养殖、收购、屠宰、加工销售；中药材种植、生产、收购、加工销售；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；化工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）销售；许可证范围内保健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受委托保健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；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用塑料包装、容器、工具等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；自有资产的投资、租赁、转让、收益；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。化妆品（护肤品）、保健器材、医疗器械、小型厨具、保洁用品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；健康咨询及服务、旅游观光服务、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、工艺品销售。	第 14 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、股权投资；中药合剂、胶剂、煎膏剂、颗粒剂、硬胶囊剂、口服液、丸剂（蜜丸、水丸、浓缩丸、水蜜丸）、片剂、散剂、糖浆剂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畜牧养殖、收购、屠宰、加工销售；中药材种植、生产、收购、加工销售；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；化工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）销售；许可证范围内保健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受委托保健食品的生产、销售；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用塑料包装、容器、工具等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；自有资产的投资、租赁、转让、收益；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。化妆品（护肤品）、保健器材、医疗器械、小型厨具、保洁用品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；健康咨询及服务、旅游观光服务、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、工艺品销售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表述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